

● 有關免辦評鑑

Q1：如教師業已符合現行之免評鑑資格，是否得以提前提出免評鑑申請？

A：有關教師提前申請免評鑑乙節，考量教師評鑑作業定期施作之精神與原則，爰請於應評鑑當年度再依行政程序送請三級教評會辦理免評鑑審查。

Q2：有關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在本校曾通過兩次評鑑，或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轉入者至少通過原機構與本校各一次評鑑。並獲下列計畫或獎勵累積達 15 點，其中國科會專案或一般研究計畫須達 8 點以上。」，其中產學計畫是否得予採計？

A：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提研究計畫，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一般研究計畫為主。」

Q3：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中「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滿 1 年 1 點。」、「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滿 1 年 1 點。」、「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小組審議通過後，亦得列計之。」之規定，若教師係為計畫之「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人，是否可以等同計畫主持人之規定？

A：「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與「主持」之意義有所不同，不可等同看待，故不得列計。

Q4：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執行滿一年期之計畫(每學年至多 3 點)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滿 1 年 1 點；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滿 1 年 1 點；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小組審議通過後，亦得列計之。」之規定，倘若多年期計畫，則如何計算？

A：多年期計畫，每件滿 1 年計 1 點(不含展延期間)，每學年至多 3 點。計畫不滿一年者不得列計其中。

Q5：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二規定，「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滿 1 年 1 點。」之規定如何認定？

A：有關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認定一事，由於教育部計畫名稱中不見得有「教學」二字，但計畫實質內容卻含教學，是此，授權由各院級認定或於各院施行細則中訂之。

Q6：欲採用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三規定：「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小組審議通過後，亦得列計之。」，應該如何處理？

A：教師須於評鑑當年度且於評鑑前敘明現況並檢具證明文件，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院教評會議記錄逕送教務處備查；如遇審議有異議，至遲於當年度 5 月底前，請以專案會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人事室。當年度 6 月由教務長召集委員組成專業審查小組，經小組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請三級教評會辦理免評鑑審查。

Q7：有關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三規定：「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規定如何認定？

A：關於「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認定標準，因涉及學術領域專業特殊性與計畫通過難易度等面向，得由院級逕訂標準於施行細則中，據以爾後認定採計與否。

Q8：欲採用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獲有其他榮譽獎項（如優良導師獎）或重大成就，經系所及院提報校教評會核准者」辦理教師免評鑑，應該如何處理？

A：請系所或中心採批次集中處理方式，以院級名義專簽教務處後提送校教評會核准。

Q9：退休轉任專案教師，因已屆 60 歲如有一次評鑑記錄即可免評鑑，但退休前之通過評鑑紀錄是否列計，而得予免辦教師評鑑？

A：如本校之退休教師轉任校內專案教研人員，且其退休前已有評鑑通過記錄，該記錄得予列計，故該教師可直接列入免評鑑名單中。

● 有關延後辦理評鑑

Q10：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等原因，是否可以延後辦理評鑑？

A：若因「出國、借調或休假」等原因而影響到教師之教學、研究或輔導與服務水準，各院及中心得視該原因之影響程度，就「教學」、「研究」或「輔導與服務水準」等項目分別自訂該項目資料之評分起訖時間，即受到影響項目（或教學或研究或服務）之資料可以自行定義往前或往後計算點數，若選擇延後計算而必須辦理延後評鑑，須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Q11：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等原因致辦理延理評鑑，該事由之發生時間是否有期限之規定？

A：教師若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所列之重大事由提出延後評鑑申請，該事由之發生時間應於其上次受評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本次應接受評鑑當年 7 月底止，此一期間內者始可採認。

● 有關再評鑑

Q12：如教師因定期評鑑未達標準，於次年起兩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如經再評鑑通過，原評鑑未通過之次數是否得以取消？

A：定期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如於二年內提出再評鑑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核通過，則原定期評鑑未通過之記錄將不予列計，四年後之評鑑記錄則予重新計算。

● 有關評鑑實施程序及其他

Q13：教師評鑑應該如何進行？

A：請各院、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及研究中心，根據各單位自訂定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實施之。

Q14: 執行教師評鑑業務時，遇有相關教師評鑑項目、評估標準及其他問題之疑惑時，怎麼辦？

A: 1. 若屬校方「教師評鑑準則」之條文規範，請來電 57106 詢問。

2. 若屬各院及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條文規範，請各院依所訂施行細則之精神，自行裁定解釋之。

Q15: 完成教師評鑑後，應該做什麼？

A: 各系所之教師評鑑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請以院級名義，將各會議記錄連同評鑑清冊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匯整全校之評鑑資料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Q16: 各院及中心若要修改「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該怎麼做？

A: 各系所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須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再以院級名義專案簽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人事室，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憑專簽提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

A: 各系所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須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再以院級名義簽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人事室，並由人事室提列本校校教評會核備。

Q17: 本校各單位有關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的內容，在哪裡看得到？

A: 請連上 教務處 網頁點選教學發展中心後再點選 教師發展->教師評鑑 選項，或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tldc/assessment_t.asp?roadno=42

Q18: 因教師轉換系所，而適用不同之評鑑準則，以致在受評時間之各項積點數未能符合新任單位之規定，該如何因應？

A: 以上情況可援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新施行細則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適用舊施行細則之規定。」該教師轉換至新系所未滿四年，仍由新系所進行評鑑，可適用其兩年內所屬原單位之教師評鑑準則進行評鑑作業與規範。

Q19: 教師身份轉換，如研究員轉任教師，則其受評時間起始日計算方式為何？

A: 由於兩者職務之屬性(權利與義務)各有不同，自應解讀為重新聘任。故以其新身分之到職日，視為評鑑作業之到校服務起始日。

Q20: 有關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院級單位應依修訂後之新施行細則實施評鑑。但新施行細則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適用舊施行細則之規定。」，該法規意思為何？

A: 意即評鑑辦法修正後，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惟若當事人認為舊法對其較有利，兩年內得選擇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